



Office of Complianc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 有关公共记录的员工指南

### (Public Records Guidelines for Employees)

本指南包含以下常见问题及解答：

1. 什么是威斯康星公共记录法（*Wisconsin Public Records Law*）？
2. 公共记录法适用于威大-麦迪逊分校及其员工吗？
3. 我为什么需要了解威斯康星公共记录法？
4. 谁可以申请获取公共记录？
5. 如何申请获取威大-麦迪逊分校的公共记录？
6. 威大-麦迪逊分校收到获取公共记录的申请后由谁来回应？
7. 公共记录保管员（*Public Records Custodians*）有哪些责任？
8. 在威斯康星公共记录法下，哪些信息算记录？
9. 员工可以申请获取他们自己的记录吗？
10. 记录是否存储在我的私人设备或帐户上有关系吗？
11. 使用私人设备进行威大-麦迪逊的工作有哪些注意事项？
12. 在威斯康星公共记录法下，哪些信息不算记录？
13. 如果被申请获取的记录不存在怎么办？
14. 在威斯康星公共记录法下，哪些记录可以被豁免不予披露？
15. 我需要保留记录多久？
16. 如果我收到获取公共记录的申请，我该怎么做？
17. 威大-麦迪逊需要多快回应申请？
18. 如果我校没有对申请作出适当回应，会发生什么？
19. 如果我校部门需要帮助，应联系谁？
20. 有资源可以帮助我更好地了解公共记录法吗？

#### **1. 什么是威斯康星公共记录法（*Wisconsin Public Records Law*）？**

威斯康星公共记录法，即 *Wis. Stats. §19.31-19.39*，旨在确保州政府机构和单位（包括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给与公众查阅记录的权利，从而对公众保持透明。公共记录法也被称为阳光法（*sunshine laws*）- 它们使公民能够了解政府的运作。

威斯康星公共记录法的制定有两个关键目的：确保政府事务及其官员和员工的官方行为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 2. 公共记录法适用于威大-麦迪逊分校及其员工吗？

是的。威斯康星公共记录法适用于政府机构以及由这些机构创建或保存的记录（包括员工创建或保存的记录）。威大-麦迪逊分校是州政府机构，所以受威斯康星公共记录法（*Wisconsin Public Records Law*）的约束。该法律适用于威大-麦迪逊分校的每一名员工（无论员工类别）。

## 3. 我为什么需要了解威斯康星州公共记录法？

作为我校员工，您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公共记录。很可能有人会申请获取您掌握的公共记录，所以您必须了解依据法律您应承担的义务，这一点很重要。

## 4. 谁可以申请获取公共记录？

一般来讲，任何人都可以要求查看或复制一份记录。申请者可以匿名，他们也无需说明申请的原因。

## 5. 如何申请获取威大-麦迪逊分校的公共记录？

所有获取公共记录的申请都应通过[威大-麦迪逊分校的公共记录门户网站 \(UW-Madison Public Records Portal\)](#) 提交。

## 6. 威大-麦迪逊分校收到获取公共记录的申请后由谁来回应？

威大-麦迪逊分校合规管理办公室（*Office of Compliance, OC*）的公共记录保管员（*Public Records Custodians*）主要负责对我校收到的获取公共记录的申请做出回应。这些记录保管员受过专业培训，能够在回应申请时遵照公共记录法的法律要求（该法律要求在回应时提供特定的信息）。

员工有责任配合记录保管员，协助搜索和收集记录。

## 7. 公共记录保管员（*Public Records Custodians*）有哪些责任？

公共记录保管员的责任包括：

- 评估收到的申请。
- 找到所有用于回应申请的记录。
- 评估和删除按法律规定不得披露的信息。
- 回应申请并告知申请者哪些信息没有披露。
- 定期向申请者更新应对申请的进展。

## 8. 在威斯康星州公共记录法下，哪些信息算记录？

一般来讲，记录的定义很宽泛，它包括威大-麦迪逊分校在有形媒介中保存的几乎所有信息。该术语也包括电子记录。例如：电子邮件、照片、视频、音频文件、会议纪要、报告、电子表格、数据库内容、即时消息、短信、以及在线工作场所聊天内容、在线聊天频道中的讨论内容和文件，包括*Microsoft Teams*、*Zoom*、*Webex*聊天或录音等。

### 9. 员工可以申请获取他们自己的记录吗？

可以。威大-麦迪逊分校员工有权根据申请查看其人事档案中的人事文件并获取副本。虽然员工可以通过公共记录门户网站申请自己的记录副本，但是我们还是建议员工考虑向其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办公室或威大-麦迪逊分校劳动关系办公室（*Office of Workforce Relations*）[wr@ohr.wisc.edu](mailto:wr@ohr.wisc.edu) 提出申请。根据 *Wis. Stat. § 19.35(1)(am)*，员工也有权获取不一定包括在人事档案中的含有可识别身份的个人信息记录。

### 10. 记录是否存储在我的私人设备或帐户上有关系吗？

没关系。记录的所在地并不重要 - 重要的是记录的内容属于公共记录。您私人设备上的记录，包括电子邮件、短信或有关威大-麦迪逊分校业务的文件，都属于公共记录。您必须保留这些记录，并在被要求时上交。

### 11. 使用私人设备进行威大-麦迪逊分校的工作有哪些注意事项？

因为记录的所在地不重要，所以您在用私人设备进行我校的工作时应谨慎。请记住，如果电子邮件、文本、即时消息、聊天、帖子或文件与威大-麦迪逊分校的业务有关，那么根据威斯康星公共记录法，这些记录可能需要被披露 - 即使它们是在私人设备上创建或保存的、保存在家用电脑上或云端的。在使用私人设备进行威大-麦迪逊分校业务时，请牢记以下注意事项：

- 私人设备可以是电脑、手机、平板电脑、Kindle、iPad、智能手表或其它连接设备，例如云备份、闪存盘或外置硬盘。
- 根据威斯康星公共记录法，用于处理政府事务的任何电子邮件都属于可能需要披露的记录，即使是通过员工的私人电子邮箱收发的。
- 如果您换用了新的设备，您必须确保所有记录都得到妥善保存。

### 12. 在威斯康星州公共记录法下，哪些信息不算记录？

记录的定义一般不包括草稿、笔记、初步文件和供私人使用的物品。但根据法律规定，这些可被排除的情况的范围很小。

### 13. 如果被申请获取的记录不存在怎么办？

通常情况下，只有在申请提出时已经存在的记录才必须要提供。您无须创建新的记录来回应用。如果没有可回应的记录，公共记录保管员会告知申请者。

### 14. 在威斯康星州公共记录法下，哪些记录可以被豁免不予披露？

根据法律规定，常见的不需要披露的例外情况包括：

- 受律师/客户特权保护的文件。
- 受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FERPA*）保护的学生记录和学生记录中包含的可识别身份的个人信息。
- 行业秘密。
- 患者医疗记录。
- 由雇主保存、准备或提供的涉及员工家庭地址、家庭电子邮件地址、家庭电话号码或社会安全号码的信息。

- 与正在对员工可能的犯罪行为或与职位有关的不当行为开展调查(调查结果仍待定)相关的信息(即在调查进行时的暂时性保护)。
- 涉及一个或多个特定员工的信息,该信息由机构或雇主用于员工管理规划,包括绩效评估、判断或有关未来薪资调整或其它工资待遇、管理奖金计划、晋升、工作分配、推荐信或与员工相关的其它意见或评定。
- 本人要求保密的我校多数职位申请人的身份。
- 某记录如果不被披露的公共利益大于被披露的公共利益(“平衡测试”)。如果保管员认为应该公开一份记录,但实际上它包含了一些不可披露的信息,保管员必须删除(编辑)记录中不可披露的部分。

### 15. 我需要保留记录多久?

记录必须根据适用的威大-麦迪逊分校[保存期限表 \(retention schedule\)](#) 保留(除非是收到了获取记录的申请)。如果收到了获取记录的申请,我们在提供记录之前或是拒绝提供记录后的60天之内,不可以按保存期限表销毁被申请的记录。

如果您对威大-麦迪逊分校的保存期限表有疑问,请联系[我校档案和记录管理服务中心 \(University Archives and Records Management Services\)](#), 了解您必须保留记录的时长以及到期后把记录发到哪里。

### 16. 如果我收到获取公共记录的申请, 我该怎么做?

如果有人根据公共记录法向您申请记录, 您应请此人通过威大-麦迪逊分校[公共记录门户网站](#)提交申请, 或时将申请(或申请者)转介给威大-麦迪逊分校公共记录保管员[public\\_records@wisc.edu](mailto:public_records@wisc.edu)。公共记录保管员将与申请者就申请进行沟通, 帮助记录持有者找到任何可回应的记录, 并对申请做出回应。

如果您收到通知说某申请者希望获取记录, 您必须保存好可回应的记录, 禁止销毁这些记录。

### 17. 威大-麦迪逊分校需要多快回应申请?

公共记录法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且毫不拖延”地答复申请。收到获取公共记录申请的任何我校员工都必须尽快通知公共记录办公室, 以便他们在收到申请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确认收到了申请。

我们对每一个申请都做回应。

### 18. 如果我校没有对申请作出适当回应, 会发生什么?

如果我校在收到书面申请披露后不予披露记录或是记录的一部分, 或者延迟提供记录或记录的一部分, 申请者可以: (1) 提起强制令诉讼, 请求法院命令披露记录; (2) 向记录所在地所属的郡的检察官或检察长 (*Attorney General*) 提交书面请求, 要求提起强制令诉讼, 请求法院命令将记录披露给申请者。

如果法院认定我校武断或任意拒绝或延迟回应，可判给申请者惩罚性赔偿。这包括律师费、不低于\$100.00 的赔偿金和其它实际成本。此外，还可对我校处以不超过\$1,000.00 的民事罚款。

**19. 如果我校部门需要帮助，应联系谁？**

如果您对公共记录法有其它疑问，请联系威大-麦迪逊分校的助理公共记录保管员（*Assistant Public Records Custodian*）Elizabeth Wilkerson，电邮为 [elizabeth.wilkerson@wisc.edu](mailto:elizabeth.wilkerson@wisc.edu)，电话为 608-265-9045。

**20. 有资源可以帮助我更好地了解公共记录法吗？**

有的。合规管理办公室（*Office of Compliance*）的公共记录保管员（*Public Records Custodians*）和法律事务办公室（*Office of Legal Affairs*）的律师可以应要求提供公共记录信息方面的讲座。